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1年度模偵字第2號

被　　告　王文峰　26歲（民國84年7月31日生）
住基隆市七堵區福三街21之27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R12422549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背景說明**：

（一）王文峰未領有合格駕駛執照，於民國108年8月28日16時41分許，在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2段242號麥當勞速食店前停車場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未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施用完騎乘自己所有的車牌號碼ABC-9988號重型機車上路，欲前往其位於基隆市七堵區福三街21之27號之住所。

（二）於同日16時43分許，王文峰騎車經過新北市汐止區忠孝東路與秀峰路口時，因為違規紅燈左轉，被當時穿著警察制服、騎乘車牌號碼792-DEF號警用重型機車（下稱警用機車），在該處執行取締酒駕機動巡邏勤務的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汐止派出所警員馬國岳發現，並趨前示警攔查。

二、**王文峰遭到警員馬國岳攔查而逃逸的情形**：

王文峰遭到警員馬國岳攔查時，竟因無照駕駛及施用毒品之原因而不遵從指示停車受檢，反而騎乘機車加速離開，所行駛的路線是先由新北市汐止區忠孝東路轉向大同路，再轉南興路繞向新台五路，持續往基隆方向逃逸，馬國岳見狀，除開啟警笛、警示燈號，並大聲喊「警察」，以表明身分，騎乘警用機車在後追緝王文峰，追緝期間，馬國岳並以警用無線電設備通報請求協助施行攔截圍捕。

三、<u>王文峰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的情形</u>：

（一）王文峰為逃避馬國岳之追緝，明知騎乘機車應注意遵守號誌、標線之指示行駛，並應依速限行駛於遵行車道，不得任意變換車道及蛇行，而所行駛的路段最高速限或為每小時50、或為每小時60公里，又多是人車公眾往來頻繁之道路，在這種路段無照駕駛、高速蛇行、闖越紅燈及逆向行駛，都可能造成公眾往來之危險，且客觀上可以預見沿途之往來用路人，因無法預期其會高速騎車蛇行、任意變換車道、逆向行駛及闖紅燈，可能因為閃避不及或遭其所騎機車撞擊而生傷害或死亡之結果。

（二）王文峰仍基於妨害公眾往來安全之犯意，於上述路段一路急馳逃逸，途中除在人車往來頻繁之道路，以時速80公里之高速行駛外，並多次闖越紅燈、蛇行及逆向危險行駛，以此方式致生往來之危險於道路上之其他用路人。

四、<u>王文峰危險駕駛造成警員馬國岳死亡</u>：

（一）王文峰騎乘機車，於當日16時51分許，沿新台五路2段往基隆方向高速行駛至基隆市七堵區新台五路2段與福三街T字路口前時，為閃避路口停等紅燈之車輛，突然左斜切任意變換車道而蛇行，欲從路口停等紅燈車輛之間穿過並闖越紅燈，此時馬國岳騎乘上開警用機車從自王文峰機車左後側欲攔停王文峰。

（二）王文峰因高速且突然向左側變換車道即將與馬國岳警用機車發生碰撞，發現馬國岳警用機車在其左後方，遂將所騎乘之機車車頭向右拉回，試圖避免二車相撞，但是最終因馬國岳無法預期王文峰機車行車方向變化及王文峰高速行駛之因素，導致馬國岳閃避不及，所騎乘之警用機車右側撞擊到王文峰所騎乘機車之左側，馬國岳因之人車失去平衡倒地並往前滑行，頭部因而撞及前方路口分隔島，受有頭部外傷併頭骨骨折、雙上肢擦、挫傷等傷害。

檢察署騎縫章

（三）路人吳家祺、劉祐維、余楷翔等人發現撥打電話報案及到場支援警員通報，將馬國岳送往汐止國泰醫院急救，延至同日18時18分，在汐止國泰綜合醫院因中樞神經性休克宣告不治死亡。

五、**王文峰肇事後仍騎車離開現場的情形**：

王文峰明知其因危險駕駛肇事致馬國岳人車倒地受傷後，竟另行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未停車查看馬國岳傷勢並協助送醫，反而加速騎乘機車逃離現場。

六、嗣經警方循線查知王文峰涉案，於同日21時20分許，通知王文峰到案說明，並經其同意扣押其所使用之車牌號碼ABC-9988號重型機車與手機2支。

七、案經馬國岳之父馬大偉於本署檢察官相驗時提出告訴及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所犯法條

一、被告王文峰行為後，刑法第185條之4於110年5月28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30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該條規定：「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法定刑度並未區別被害人傷亡程度，亦未區分駕駛人過失情節，而修正後則規定：「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是比較上開新舊法結果，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刑法第185條之4規定論處。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第2項前段之妨害公眾往來安全致人於死罪嫌及修正後同法第185條之4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罪嫌。被告所犯上揭二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臺灣基隆地方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0　　日

檢　察　官　　陳　怡　龍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5　　日

書　記　官　　蕭　靖　涵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

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或免除其刑。